

南非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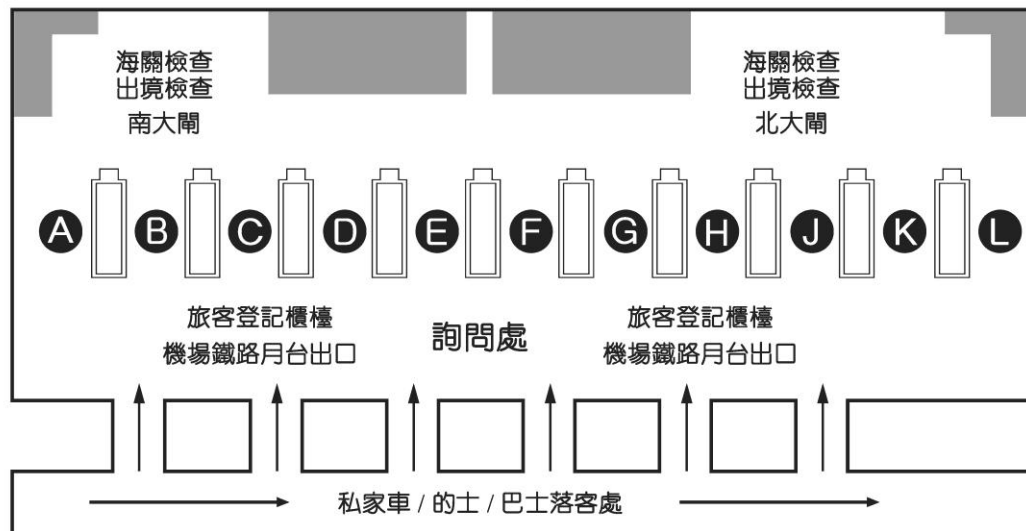
- 航機行李須知**：航空公司均有限制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一般情況下不超過二十至三十公斤為限（最終視乎航空公司要求而定）。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南非海關入境**：進入南非境地，十八歲以上之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400 支及烈酒二瓶（750 毫升）。
- 香港海關 出入境**：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證件**：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 2 頁全頁足夠空白供蓋印使用，否則航空公司將拒絕其登機。
- 入境注意事項**：如兒童需單獨外遊：
◆ 該兒童的出生證明副本；及
◆ 由在南非接待該兒童的人士發出的信件，信件須提供接待地址及聯絡資料，信件須提供接待地址及聯絡資料；及
◆ 接待該兒童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包括簽證或居留許可，包括簽證或居留許可(如有必要)；及
◆ 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聯絡資料，及以下其中一種文件，及以下其中一種文件：
➢ 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表示同意該兒童外遊的宣誓證明；或
➢ 其中一位家長的同意書以及授與該家長全部家長責任的法院命令
****請注意，出生證明文件必須包括父母的資料，出生證明文件必須包括父母的資料。所有以英文以外語言發出的文件必須提供一份由簽發國家，所有以英文以外語言發出的文件必須提供一份由簽發國家認證的英文宣誓翻譯本。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南非民政部有權拒絕該兒童過境，南非民政部有權拒絕該兒童過境，出或/及入境。**
下列情況之人仕將獲豁免提供上述文件：
◆ 如該兒童只是經由國際機場轉機，無須提供證明文件，無須提供證明文件；或
◆ 如該兒童已經持有有效南非證件，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進入境內，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進入境內；或
◆ 如該兒童的護照上持有已被國家認可的父母，或持有官方認可的證明文件，或持有官方認可的證明文件，都可作豁免。(例如：印度護照上已記錄父母的姓名，有關提供完整未刪節的出生證，有關提供完整未刪節的出生證明正文件本的要求可豁免。)
- 貨幣**：南非通用貨幣為鍰 (Rand)，港幣在南非並不通用，請攜備美元、當地貨幣 (Rand) 及信用卡。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
- 氣候**：南非位於南半球，天氣與香港相反；六月至七月為冬天，十二月至一月為夏天。(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在準備行裝時，應以輕便實用之衣著為主，令旅途更舒適寫意，但在南非往特別場合如夜總會或賭場，衣著宜較整齊，不宜穿著波鞋短褲。開普敦位於南非最南端，臨近大西洋及印度洋，冬季時較多雨水及刮大風，須帶備外衣或禦寒衣物、雨具等，以備不時之需。由於南非有部份地方位於海拔五千多英尺之高原上，故天氣較為乾燥，團友亦宜帶備潤膚用品。南非與香港相距甚遠，機程需要十多小時，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
- 酒店設施**：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 電壓**：以 220 伏特為主。插頭則宜配備粗身 15M 三腳圓頭較為方便。

- 時差**：比香港慢六小時。
- 語言**：以南非語為主，英語亦很普遍。
- 藥物**：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南非出產之紅白餐酒品質優良，攀上歐洲水準；團友可在當地選購紅或白餐酒一支返港而無須打稅。南非盛產鑽石，並且品質完美，另外南非乾鮑亦是當地特產而價廉味美。當地曬製之乾果食品如番石榴乾、木瓜乾、蘋果乾實為手信首選，另外女仕們更可購買美容極品蘆薈面膜及護膚膏。
-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戶口或現金，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會比退現金高，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之部門追索。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與本公無關，敬請留意。
- 膳食**：全程早餐多以自助式為主，包括各種選擇如雞蛋、火腿、咖啡、奶茶及果汁等。午餐及晚餐則以中或西式及地道特色餐。
- 完團服務費**：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當地導遊及司機之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已計算在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內。
-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 注意事項**：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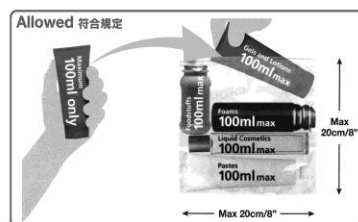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運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